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建簡字第28號

原告 崧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浩程

訴訟代理人 陳家明

何建宏律師

被告 信閎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貞女

訴訟代理人 周秋蘭

李建民律師

複代理人 李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 109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零柒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108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零柒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因承攬交通○○○區○道○○○路局南區工程處（下稱業主）發包之「國道一號高雄交流道南出九如一路匝道改善工程」（下稱匝道工程），而將部分「擋土牆」工程分包予原告承攬，兩造於民國106年3月7日訂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原告已施作完成，且匝道工程經業主驗收，依約被告應於驗收後給付保留款新臺幣（下同）59,220元，被告迄今未給付。另因匝道工程其他工項之廠商未依約完成分包，被告委由原告為其點工完成，由訴外人許嘉元應被告人力需求，找訴外人蔡榮來、葛建忠等人配合進行乙炔、打除、板模、植筋等雜項工作，再由許嘉元於其等工作結束後按實際出工天數製作點工明細表，載明第一次點工金額326,007元，第二次點工金額153,920元、第三

01 次點工金額41,600元交由原告向被告請款，詎被告支付第一
02 次點工金額200,000元後至今仍未給付餘款321,527元，爰依
03 系爭合約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0,
04 747元（支付命令聲請狀誤繕為380,777元），及自支付命令
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所謂信閱營造點工明細，係原告自行製
07 作，其點工工作項目並無被告公司或工地主任之簽章，被告
08 否認其真正。至被告於106年3月31日匯款200,000元予原告
09 ，係因原告主張有點工326,007元，被告請原告提出工地主
10 任確認之點工項目以為請款依據，並先匯款200,000元予原
11 告，惟原告至今仍未提出經被告工地主任簽章確認之點工項
12 目。又兩造工程合約書第20條約定，工程保固，工程完工並
13 完成驗收後，依甲方（即被告）與業主之保固期約定條件，
14 而被告與業主高速公路局間之契約書第24條約定，本工程驗
15 收合格之次日起，由廠商保固養護一年，而系爭擋土牆工程
16 於108年12月底保固期滿，是原告仍不能請求返還保留款等
1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就系爭合約保留款59,220元部分：

20 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3月7日訂立之系爭合約，原告已施
21 作完成，且匝道工程經業主於107年11月14日驗收，被告
22 尚未給付工程保留款59,220元，為兩造所不爭，並有系爭
23 合約（卷第99至106頁）、匝道工程合約書（卷第85至98
24 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卷第157頁）可佐，堪信為
25 真。查系爭合約關於付款辦法第2項規定：每月25日估驗
26 乙次，經業主驗收通過支付工程款90%，次月10日放款日
27 ，30天期支票，完工經業主驗收通過支付保留款10%。而
28 本件既由業主於107年11月14日驗收，原告依約即得請求
29 被告給付保留款10%，此與系爭合約之雙方約定項目第20
30 項之工程保固有所不同，保留款並非保固款，原告依系爭
31 合約應負之工程保固責任係依被告與業主之保固期約定執

01 行，尚非因被告已給付原告保留款而解除，是被告辯稱保
02 固期尚未期滿，無給付保留款義務云云，自屬無據，原告
03 請求被告依系爭合約給付保留款59,220元，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

05 (二) 就點工款321,527元部分：

06 又原告主張有為被告點工，被告已給付點工款200,000元
07 ，為兩造所不爭（卷第114頁），然就原告所請求之點工
08 款321,527元，被告否認之，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09 證人許嘉元證稱：伊製作點工明細，是因當時伊受雇於原
10 告，由原告派出工人，伊負責記錄人數及項目，是為修正
11 前面之人所作之錯誤，點工明細有被告工地主任確認，當
12 時被告派在工地的有一位蔡姓主任，後為許姓主任，而現
13 場點工是記錄在一個本子上，伊點工後，會請被告許姓主
14 任確認，在本子上簽名，伊再輸入電腦而製作點工明細表
15 。伊確認點工明細表上之出工數量、天數均係正確，且原
16 告已付款給工人等語明確（卷第185至189頁），核與證人
17 許豪麟所證：伊在匝道工程後期才到該工地為工地主任，
18 許嘉元是原告公司派駐在該工地之人，當時點工會由許嘉
19 元或他委託之工頭填寫提供之機具、工人在本子上，由伊
20 做確認並簽名在本子上，不會另行開立單據，伊接手時就
21 是如此做，伊曾將確認的本子拍照傳回給被告行政人員，
22 但自己已未保存，也曾向周志宏反應許嘉元要求伊簽名確
23 認人數，周志宏回應稱可以確認無誤後簽名等語，情節相
24 符，堪認原告為被告點工，係由許嘉元點工後，由許豪麟
25 確認並簽名於本子上，並無比照系爭合約約定開立點工卡
26 二聯單或三聯單予被告之情，是被告辯稱應由原告提出點
27 工卡，尚有所誤。且核諸上開證人證述內容，均無從得知
28 該紀錄點工之本子係由何人保管，而匝道工程已完工並經
29 業主驗收，衡之常情，原告確有點工並修改前人施作錯誤
30 部分，否則無法驗收，而許嘉元除為原告派駐該工地之人
31 員外，亦兼匝道工程工地之職安衛人員（卷第161頁），

則其使用工地電腦而製作點工明細，無悖於常情。再者，衡之許嘉元證述內容，與證人周志宏、許豪麟所證述關於周志宏並無每日在工地，工地是由許豪麟負責，點工要由許嘉元與許豪麟確認等情，大致相符，並無扞格之處，亦無明顯偏頗或違背常情，是證人許嘉元所證述，堪值採信，原告提出點工明細表、請款單，請求被告給付321,527元，亦屬有理，應予准許。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80,747元，及自108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	---------------	-----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第一審裁判費	4,190元	
合 計	4,190元	